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国美地产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本公司）拟与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，承租建筑面积为1,168.31平方米的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，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227,820.45元，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105,147.90元。租期两年，共计24个月。

本次交易两年租金合计5,467,690.80元，两年物业费合计2,523,549.60元，总计7,991,240.40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.91%。

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、黄秀虹、邹晓春、陈萍、张晔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均已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稼轩投资成立“中关村科技小镇公司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积极响应国家特色小镇建设政策规划，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

会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及科技园区开发、建设、运营的经验，本公司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稼轩投资）拟合作共同投资 1,000 万元，成立“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（海南）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，其中：本公司持股 51%，稼轩投资持股 49%，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在 204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。

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、黄秀虹、邹晓春、陈萍、张晔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均已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投资成立“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”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和业绩提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雷世文、屠鹏飞、黄峰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